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333號

聲 請 人 馮政揚

相 對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經原告同意，將其電力設備及電線電錶裝設於原告所有坐落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違章住戶供電使用，而違建戶據此認為其有權占有土地。被告公司因訴外人即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門號之住戶使用電力而獲得營業利潤，屬於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獲利，為此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1元之不當得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公司之登記所在地為臺北市大安區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